

附件 1

教师（科学研究）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

根据《吉林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吉人联字[2004]25 号）、《北华大学关于调整教师系列、卫生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的通知》（北华校字[2012]6 号）、《北华大学关于学术（技术）成果条件相关问题的补充规定》（北华校字[2012]5 号）及相关规定，规范教师（科学研究）系列评聘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成人高等院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评审讲师、副教授、教授等专业技术资格（含相应级别的科学研究系列职务）的教师（科学研究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任现职期间考核合格以上。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评审讲师专业技术资格应具有高等院校教师资格，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硕士学位后，取得助教专业技术资格，受聘助教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

（二）获得学士学位 5 年以上，取得助教专业技术资格，受聘助

教专业技术职务 4 年以上。

二、评审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应具有高等院校教师资格，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专业技术资格，受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

（二）获得硕士学位 7 年以上，取得讲师专业技术资格，受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三）大学本科毕业 10 年以上，取得讲师专业技术资格，受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三、评审教授专业技术资格应具有高等院校教师资格，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获得大学本科学历 15 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 12 年以上，获得博士学位 7 年以上，取得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并受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能力条件

一、评聘讲师专业技术资格，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能承担 1 门以上课程的辅导、答疑、课堂讨论、习题课、实验课等教学工作，具有指导学生实习、实验等教学能力。

（二）公共课和基础课教师，应承担 1 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任务；专业课教师，应承担部分或全部课程的讲授任务。

（三）承担实验室建设，革新实验手段和充实实验内容；组织和

指导实验教学、生产实践、社会调查；积极参加科研、教研、教育教学改革、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等技术工作。

（四）获得学士学位的青年教师，要修完 6 门以上研究生课程。

二、评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对本门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及时了解、掌握本学科及本学科相关的现代科技知识。具有扎实的教育教学、科研理论基础知识和较高的学术水平，善于寓思想教育于学科的教育教学中，结合教育教学工作，对学生进行专业思想教育。

（二）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系统承担过 1 门基础课或 2 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其中 1 门为主干课或基础课；每门课程的纯学时数不低于 30 学时，方可算作 1 门课）。

（三）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师年均授课时数不低于 120 学时，公共课年均授课时数不低于 150 学时。对于承担研究生课程、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毕业实习，从事临床等教学的教师，年工作量折合为教学工作量；兼任学校处级以上行政职务的教师以及附属医院临床教师，其授课总时数不得少于本校同学科专任教师平均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

（四）具有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教育教学成绩显著。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组织能力，能够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善于对学生进行启发式、讨论式教学，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教育教学效果优良，是学校公认的教学骨干。

三、评聘教授专业技术资格，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对本门学科具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学经验，能及时掌握本门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在本学科有一定声誉和影响，是本专业或本学科的学术带头人或重点骨干。

（二）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系统地承担过两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一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公共课教师、兼职教师至少承担一门课程的讲授工作；每门课程的纯学时数不低于 30 学时，方可算作 1 门课），举办过学术讲座或报告。根据国家以及市场对人才的需求，积极进行学科教学改革。

（三）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师年均授课时数不低于 100 学时，公共课年均授课时数不低于 120 学时；对于承担研究生课程、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毕业实习，从事临床等教学的教师，年工作量折合为教学工作量；兼任学校处级以上行政职务的教师以及附属医院临床教师，其授课总时数不得少于本校同学科专任教师平均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

（四）教育教学成绩显著。在教育教学中，能够根据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充实教育教学内容；能够掌握现代化的教育教学手段；具有提出专业研究发展方向或开拓新领域的的能力，形成独具特色的教学体系；具有指导青年教师，指导研究生的能力；主持或直接指导完成过重大学术活动。

第五条 学术（技术）成果条件

一、评聘讲师专业技术资格，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教育教学、科研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教学效果好，至少有 1 次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2. 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3. 获得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4. 从事艺术、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省级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奖。

(二) 论文、论著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含论文集和增刊）。
2. 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3 万字）。

二、评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科研课题或项目的研究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获厅级一等奖以上奖 1 项（二等奖 2 项），前六名。
2. 积极进行教学改革，参加完成 1 项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教改项目或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3. 完成省级科研（教研）项目 1 项或厅级科研（教研）项目 2 项，前六名。
4. 科研成果获技术转让费五万元以上；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取得经济效益三十万元以上；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中取得经济效益五十万元以上。

5. 获得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国家专利 1 项，并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

6. 从事艺术、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全国性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奖 1 次或获省级三等奖 1 次以上；或本人指导的学生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全国性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三等奖 1 次或获省级二等奖 1 次以上。

(二) 论文、论著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含论文集、增刊，下同)，其中在国家级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 1 篇以上。

2. 参与编写公开出版学术著作(译著 10 万字以上) 1 部或公开出版使用的教材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且在国家级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三、评聘教授专业技术资格，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

A. 文学、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管理学、理学、工学学科门类、林学及医(药)等学科

(一) 调整后的学术(技术)成果条件：

1. 科研课题或项目的研究方面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前六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及以上奖励 1 项(三等奖励 2 项)及以上(前三名)。

(2) 积极进行教学改革，主持完成 1 项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教改项目；或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三等奖励 2 项)及以

上（前三名）。

（3）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前三名）；或主持完成省级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

（4）科研成果获技术转让费 20 万元及以上（进入学校指定账户，成果负责人）。

（5）获得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第一名）。

2. 论文、论著方面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含论文集、增刊，下同），其中国家级核心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4 篇以上（文科：SSCI 检索论文发表不少于 1 篇；或 CSSCI、EI 检索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重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理科：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且 SCI 检索论文不少于 1 篇；或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且 EI 检索论文不少于 2 篇。〔不重复计算〕）。

（2）公开出版 10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译著 20 万字以上）1 部（前两名）或主编（第一名）公开出版使用的教材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0 万字），且在国家级核心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文科：SSCI 检索论文发表不少于 1 篇；或 CSSCI、EI 检索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重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理科：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且 SCI 检索论文不少于 1 篇；或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且 EI 检索论文不少于 2 篇。〔不重复计算〕）”。

(二) 学术(技术)成果同等条件下,教学业绩突出者优先,具体体现以下几个方面:

1.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且年均工作量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师年均授课不低于 150 计划学时,公共课年均授课时数不低于 180 计划学时。

2. 获课堂讲授优秀奖、青年教师课堂讲授优秀奖、最受学生欢迎教师奖(一等奖)的获奖教师、优秀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第一名)及获国家级大学生竞赛奖的指导教师(第一名)。

3. 获得“校级教学名师”称号。

4. 国家级特色专业主要成员(前三名);或省级特色专业带头人(前两名)。

5. 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团队带头人(前两名)。

6. 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带头人(前两名)。

7. 省级及以上精品课主讲教师(前三名)。

8. 省级及以上获奖教材一、二等奖(前两名)、三等奖(主编),其中本人完成部分人文社会科学类不少于 12 万字,理工学科类不少于 10 万字。

B. 艺术学学科门类及外国语言文学、体育学、学科课程与教学论、留学生汉语国际教育等学科

(一) 科研课题或项目的研究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前六名);或获省(部)级二以上奖 1 项(三等奖 2 项)(前六名)。

2. 积极进行教学改革，主持完成 1 项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教改项目；或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2 项）（前六名）。

3. 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完成省级科研项目 2 项（前六名）；或完成厅级科研项目 2 项（前三名）。

4. 科研成果获技术转让费十万元以上；或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取得经济效益五十万元以上；或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中取得经济效益百万元以上。

5. 获得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以上，并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

6. 从事艺术、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全国性专业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三等以上奖励 1 次及以上；或获省级二等以上奖励 1 次及以上；或本人（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全国性专业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二等以上奖励 1 次及以上；或获省级一等奖 1 次及以上。

（二）论文、论著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含论文集、增刊，下同），其中在国家级核心、重点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各 1 篇以上。

2. 公开出版 10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译著 20 万字以上）1 部或主编（前两名）公开出版使用的教材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0 万字），且在国家级核心、重点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各 1 篇以上。

第六条 破格条件

一、评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

不具备规定学历，取得讲师专业技术资格，受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取得讲师专业技术资格，受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破格评审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任现职期间，在具备第四条规定的正常评审条件同时，学术、技术成果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科研工作任务，效果显著，成绩突出，得到公认，并获得校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二）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在国家级核心、重点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各 1 篇以上。

（三）公开出版 10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译著 20 万字以上）1 部或主编（前两名）公开出版使用的教材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0 万字以上）。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前三名）；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前六名）。

2. 获国家级四等奖，省级三等奖或厅级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前六名）。

3. 主持完成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2 项以上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的技术问题，并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 从事艺术、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全国性专业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得三等奖 1 次以上或获

得省级二等奖 1 次以上；或本人指导的学生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全国性专业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得二等奖 1 次或获得省级一等奖 1 次以上。

5. 取得博士学位。

6. 省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

7. 获省级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等称号。

二、评聘教授专业技术资格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受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不满足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工作的年限；或具备博士学位，满足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取得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受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在符合文件规定的破格评聘教授条件同时，获得国家科技部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规划基金” 1 项以上的项目负责人，或获得“863 计划”、“973 计划”课题 1 项以上的课题负责人；或学术、技术成果方面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破格申请评聘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一）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科研工作任务，效果显著，成绩突出，获得公认，并获得校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二）在国家级核心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8 篇以上（文科：SSCI 检索论文发表不少于 2 篇；或 CSSCI、EI 检索论文不少于 8 篇，其中重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4 篇。理科：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4 篇，且 SCI 检索论文不少于 2 篇；或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4 篇，且 EI 检索论文不少于 4 篇。〔不重复计算〕）。

(三) 公开出版 15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译著 30 万字以上）1 部（第一名）或主编公开出版使用的教材 1 部（第一名）（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5 万字）。

(四)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技进步奖、科技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等奖项。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及以上；或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教改项目 1 项及以上并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3. 获国家级科技成果三等及以上奖励 1 项或获省级科研成果二等及以上奖励 1 项（第一名）。

4. 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课题）3 项及以上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的技术问题，并获得明显的社会 and 经济效益。

5. 从事艺术、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全国性专业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二等奖 1 次及以上，或获省级一等奖 1 次及以上；或本人（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全国性专业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一等奖 1 次及以上或获省级一等奖 2 次及以上。

6. 发表的论文被“SCI、EI、SSCI、A&HCI、CSSCI（刊源须核心期刊以上）检索”等收录 1 篇以上。

7.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省级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等。

8. 获国家级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

第七条 附则

一、上述业绩是指任现职期间取得的并属所申报学科领域的业绩。

二、论文是指正式刊物(有 ISSN、CN 刊号或 ISBN 出版号的刊物)已公开发表的；著作、教材必须是正式出版社已公开发行的(有 ISBN 出版号)。